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62號

原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立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林秉璵

林佩蓉

陳沈月

沈秀珍

沈亭岑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振州

附表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1	沈啓龍	5分之1	5分之1 (由原告負擔)
2	林秉璵	10分之1	10分之1
3	林佩蓉	10分之1	10分之1
4	陳沈月	5分之1	5分之1
5	沈秀珍	5分之1	5分之1
6	沈亭岑	5分之1	5分之1